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设计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及地形测图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地区行业颁发的专业设计技术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项目名称为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项目规模为对顺义区新国展区域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新建1处停车场，选择1处地块进行综合提升并兼具应急功能，对现有交通标志进行更换，增设展会期间自驾车引导标志，增设非现场执法点位（违停抓拍设备）等；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设计内容为根据国家施工图阶段的深度要求完成以上内容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 目 明 细	份 数	备 注
施工图设计相关资料	1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交付文件：完成施工图纸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具体交付时间双方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可另行协商）。

交付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7015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708600 元，大写柒拾万捌仟陆佰元整。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最终以政府部门决算评审金额为准计算费用，相关折扣（如有）比例保持不变。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方案变更，则设计费应另行收取，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的设计变更除外（设计变更属正常设计服务范畴），如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的设计变更导致设计费变更，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按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剩余尾款。发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特别约定：（1）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甲方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本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3）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

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8.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0000856476

开户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累计上限为合同额的 50%。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工作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除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

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现场配合及参加竣工验收。

9.2.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计合理，如甲方对本图纸提出降低成本的合理化建议，乙方无偿修改图纸。

9.2.6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整改而造成设计成果延期交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债权）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包括债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质押。

12.6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2.7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2.8乙方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乙方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取得立项(或实施方案)批复，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乙方为该项目的目前投入的所有费用。

12.1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或本合同终止为止。

1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第一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 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1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附件 2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乙方(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世纪加州一
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杨春梅



日期: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3日

附件 2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结合该合同的内容约定，我公司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